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丰检字（2018）第 0104001 号

项目名称：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2017年10月0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01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5、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 6、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08月 7、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168号），2016年10月21日 8、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总 VOCs 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标准限值。 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无纺布墙纸、纯纸墙纸和 PVC 胶面墙纸。	
(一) 无纺布墙纸和纯纸墙纸的生产工艺说明：	
G1, N1 印刷 G2, N2 烘干 S1, N3 裁边 N4 分卷 包装 产品 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S: 固废 无纺布墙纸和纯纸墙纸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印刷通过印刷机在原纸上印色和印花，印刷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后利用天然气加热空气，通过热风循环系统进行烘干。烘干后再冷却。利用天然气加热空气，通过热风循环系统进行烘干。该工序有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2、裁边用裁刀将壁纸裁成所需的规格。 3、分卷、包装入库经分卷机按产品规格分卷，用热收缩薄膜机封上包装膜后装箱。	
(二) PVC 胶面墙纸生产工艺说明：	
G3, N5 混合搅拌 G4, N6 涂布 G5, N7 烘干 G6, N8 印刷 G7, N9 压花 裁边 分卷 包装 产品 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S: 固废 PVC 胶面墙纸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混合将 PVC 树脂、碳酸钙、钛白粉为粉状物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脂（DiNP）等原料按比例投放至混合机。DiNP、PVC 树脂、碳酸钙、钛白粉等通过混合机混合搅拌成糊状浆料。必要时通过研磨机将钛白粉研磨的更细用于混合使用。该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2、涂布利用涂布机，将研磨好的糊状浆料均匀的涂布在外购的原纸（包括纯纸和无纺布）上。利用天然气加热空气，通过热风循环系统，对原纸表面涂层进行烘干（胶化）。烘干工序完成后需冷却。该工序有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3、印刷涂布完成后根据不同的产品需要，部分产品利用印刷机印上图案，不同的图案采用不同的印花辊，印刷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每经过一次印刷后都要进行烘干，烘干后再冷却。该工序有噪声、有机废气产生。 4、压花部分产品需要压花，压花主要通过压花机的压纹版辊将墙纸上的浆料压出各种花纹。压花前利用烘箱的余热将墙纸上的浆料加热软化，从而便于压花。压花后自然固化，不需要烘干。该工序有噪声、有机废气产生。 5、裁边用裁刀将壁纸裁成所需的规格。 6、分卷、包装入库经分卷机按产品规格分卷，用热收缩薄膜机封上包装膜后装箱。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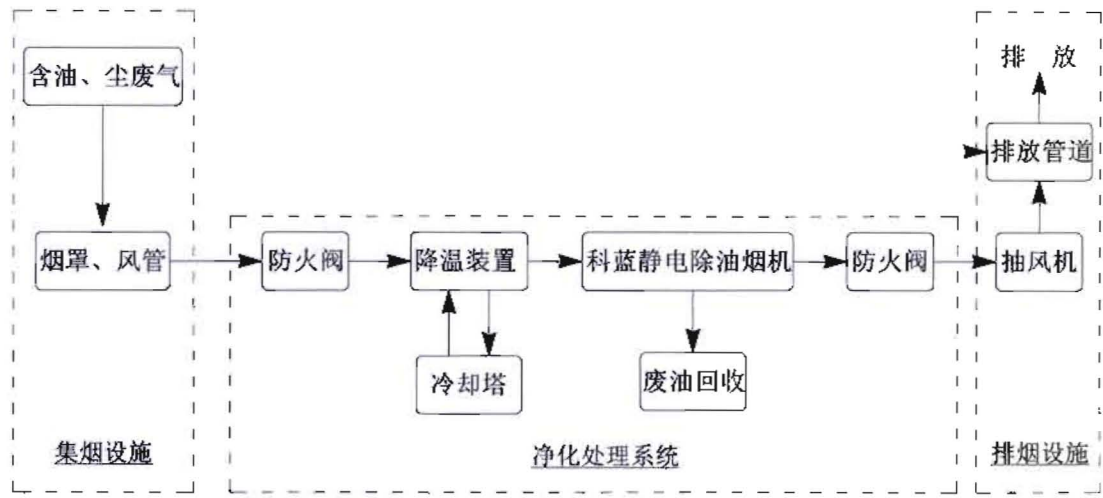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纳污范围，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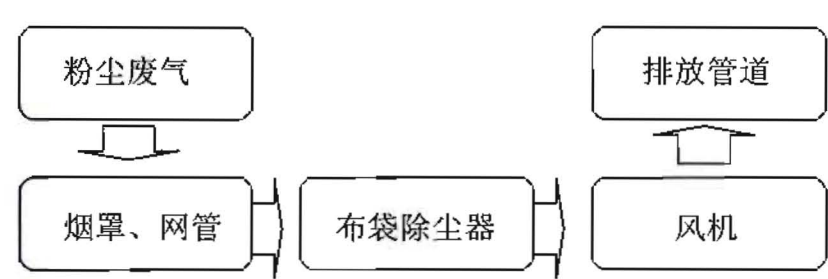
(2) 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通过收集后经静电净化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静电净化回收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音、消声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经距离和障碍物等衰减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回收的有机废液、废机油和厂内员工日常生活和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回收的有机废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1 项目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投料、混合、搅拌 处理前\后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圆网、九色印刷 处理前\后排放口	总 VOCs、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林格曼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涂布、压花、八色印刷 处理前\后排放口	总 VOCs、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林格曼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噪声	厂周界外设 8 个监测点 N1~N8	等效声级 dB(A)	昼夜各一次，共测 两天

表 4-2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0.1mg/m³
	VOCs (有组织)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袋	—
	烟尘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0.1mg/m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mg/m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mg/m³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	—
噪声	Leq(A)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表五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范》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 本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广东省计量协会颁发分的检测人员资格证和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验收监测人员资格证，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进行。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混合车间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颗粒物)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 环保治理设施名称及运行情况：布袋除尘器，有运行。

(3)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 所有生产设备均正常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5) 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6 的要求，其排放速率限值按 4.3.2.5 的外推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圆网、九色印刷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臭气浓度林格曼黑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				
		第一 时段	第二 时段	第三 时段	第一 时段	第二 时段	第三 时段		
圆网、九色印刷 排 放口处理后	臭气浓度 单位：无量纲	74	130	98	74	98	98	2000	达 标
	林 格 曼 黑 度 单位：(级)	1	1	—	1	1	1	—	达 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环保治理设施名称及运行情况：静电净化处理器，有运行。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限值。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所有生产设备均正常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75%以上。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涂布、压花、八色印刷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臭气浓度)(林格曼黑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第一 时段	第二 时段	第三 时段	第一 时段	第二 时段	第三 时段		
涂布、压花、八色印刷排放口处理后	臭气浓度 单位：无量纲	74	74	98	98	130	98	20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单位：(级)	1	1	—	1	1	1	—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环保治理设施名称及运行情况：静电净化处理器，有运行。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限值。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所有生产设备均正常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涂布、压花、八色印刷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总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				
			第一时 段	第二时 段	第三时 段	第一时 段	第二时 段	第三时 段		
涂布、 压花、 八色印刷 排放处理 前	总 VOCs	排放浓度 单位:mg/m3	108	110	112	112	115	110	—	—
		排放速率 单位:kg/h	1.47	1.59	1.62	1.72	1.56	1.50	—	
		流速 单位: m/s	3.1	3.3	3.3	3.5	3.1	3.1	—	
		流量 单位:N·m3/h	13602	14482	14482	15360	13603	13603	—	
涂布、 压花、 八色印刷 排放口处 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单位:mg/m3	6.38	5.99	4.98	6.38	5.99	6.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kg/h	0.0722	0.0867	0.0721	0.0816	0.0815	0.0833	2.9	
		流速 单位: m/s	3.1	3.3	3.3	3.5	3.1	3.1	—	
		流量 单位:N·m3/h	13602	14482	14482	15360	13603	13603	—	
涂布、 压花、 八色印刷 排放口处 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位:mg/m3	16.1	17.2	16.0	15.8	17.5	16.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kg/h	0.219	0.249	0.232	0.243	0.238	0.222	—	
		流速 单位: m/s	3.1	3.3	3.3	3.5	3.1	3.1	—	
		流量 单位:N·m3/h	13602	14482	14482	15360	13603	136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单位:mg/m3	<3	<3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kg/h	0.219	0.249	0.232	0.0230	0.0204	0.0204	—	
		流速 单位: m/s	3.1	3.3	3.3	3.5	3.1	3.1	—	
		流量 单位:N·m3/h	13602	14482	14482	15360	13603	136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单位:mg/m3	102	103	103	102	108	10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kg/h	1.39	1.49	1.49	1.57	1.47	1.43	—	
		流速 单位: m/s	3.1	3.3	3.3	3.5	3.5	3.5	—	
		流量 单位:N·m3/h	13602	14482	14482	15360	13603	13603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环保治理设施名称及运行情况：静电净化处理器，有运行。总 VOCs 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标准限值。所有生产设备均正常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七、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北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2018 年 01 月 04 日			
			昼间		夜间	
N1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00	59	22:00	46
N2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12	59	22:08	46
N3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19	58	22:15	47
N4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25	59	22:21	46
N5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31	59	22:29	45
N6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38	58	22:36	45
N7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45	59	22:45	46
N8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52	58	22:51	46
评价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昼间		夜间	
N1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02	59	22:00	46
N2	厂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13	58	22:09	47
N3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18	59	22:16	47
N4	厂东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24	59	22:23	47
N5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32	59	22:29	45
N6	厂南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39	58	22:37	45
N7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43	58	22:44	45
N8	厂西侧界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10:51	58	22:53	46
评价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噪声监
测点位
布设监
测结果

监测工 况及必 要的原 材料监 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均达到 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 负荷统计表见附件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数量（台）</th></tr><tr><td>1</td><td>混合机</td><td>\</td><td>1</td></tr><tr><td>2</td><td>涂布机</td><td>1250-25ML3</td><td>1</td></tr><tr><td>3</td><td>八色印刷机</td><td>800-A8</td><td>1</td></tr><tr><td>4</td><td>压花机</td><td>800-15ML3</td><td>1</td></tr><tr><td>5</td><td>圆网印花机</td><td>QYYH80800</td><td>1</td></tr><tr><td>6</td><td>六色印刷机</td><td>800-A6-15MLI</td><td>1</td></tr><tr><td>7</td><td>分卷机</td><td>700</td><td>5</td></tr><tr><td>8</td><td>热收缩机</td><td>\</td><td>5</td></tr><tr><td>9</td><td>废气静电净化回收装置</td><td>BCG-216-24KⅢ</td><td>2</td></tr><tr><td>10</td><td>脉冲袋式除尘器</td><td>\</td><td>1</td></tr><tr><td>11</td><td>天然气燃烧炉</td><td>加齐王燃烧机 20 大卡 9 套，10 大卡 17 套</td><td>26 套</td></tr><tr><td>12</td><td>研磨机</td><td>MZ500-3</td><td>1</td></tr><tr><td>13</td><td>冷却塔</td><td>南华 125t</td><td>2</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混合机	\	1	2	涂布机	1250-25ML3	1	3	八色印刷机	800-A8	1	4	压花机	800-15ML3	1	5	圆网印花机	QYYH80800	1	6	六色印刷机	800-A6-15MLI	1	7	分卷机	700	5	8	热收缩机	\	5	9	废气静电净化回收装置	BCG-216-24KⅢ	2	10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11	天然气燃烧炉	加齐王燃烧机 20 大卡 9 套，10 大卡 17 套	26 套	12	研磨机	MZ500-3	1	13	冷却塔	南华 125t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混合机	\	1																																																								
	2	涂布机	1250-25ML3	1																																																								
	3	八色印刷机	800-A8	1																																																								
	4	压花机	800-15ML3	1																																																								
	5	圆网印花机	QYYH80800	1																																																								
	6	六色印刷机	800-A6-15MLI	1																																																								
	7	分卷机	700	5																																																								
	8	热收缩机	\	5																																																								
	9	废气静电净化回收装置	BCG-216-24KⅢ	2																																																								
	10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11	天然气燃烧炉	加齐王燃烧机 20 大卡 9 套，10 大卡 17 套	26 套																																																									
12	研磨机	MZ500-3	1																																																									
13	冷却塔	南华 125t	2																																																									
总量 控制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和 VOCs，总量分别为 0.16t/a、0.226 t/a。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回收的有机废液、废机油和厂内员工日常生活和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回收的有机废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8.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江门富丰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富丰车业有限公司的 12 幢（6 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环保管理制度及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8.4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受条件限制，项目暂未设置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常规环境监测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8.5 应急计划：

项目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制定中。

8.6 存在的问题：

——

8.7 其他：

经了解，该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情况。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2018 年 1 月 4-5 日对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的生产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得出结论如下：

- 一、 该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工序排放的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6 的要求，其排放速率限值按 4.3.2.5 的外推计算结果的 50%执行；投料、混合、搅拌工序排放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其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排放速率限值按 4.3.2.5 的外推计算结果的 50%要求。
- 二、 该项目涂布、烘干、压花和印刷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的排放标准. 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标准限值
- 三、 该项目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四、 外排恶臭附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限值
- 五、 该项目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 六、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及规程；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得到了落实。综上所述，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生产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9.2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2) 制定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6〕168 号

关于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墙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奇榜风柜山，从事墙纸生产，广东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4407052015000105。现公司拟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15 号 12 幢。项目建筑面积为 8695.74 平方米，年生产墙纸 700 万米（约 300 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在具备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条件前，办公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

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规划局，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校对：洪流

(共印4份)

附件 2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17JDJM0047

甲方：【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15 号 12 幢】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6 (261-006-06) 含溶剂废液 2.04 吨/年、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2 吨/年、HW49 (900-041-49) 25L 废包装桶 0.1 吨（5 个）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

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

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2】月【20】日起至【2018】年【2】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杨耀华

业务联系人：杨耀华

联系电话：13802619596

传 真：0750-3081207

邮 箱：yyh810612@163.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谭学龙

收运联系人：谭学龙

联系电话：15019840081

传 真：0750-8398349

邮箱：tanxuelo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3 生产负荷统计表

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米/天)	实际生产量 (米/天)	生产负荷 (%)
2018年1月4日	墙纸	2.33	18400	80%
2018年1月5日	墙纸	2.33	19090	83%

注：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300天计算，年生产墙纸700万米；

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07052015000105	
单位名称	称: 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址: 新会区会城奇榜村凤柜山		
法定代表人	表 人: 赵卫民	行业种类	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排放污染物种类	类: 废气	有效期	限: 2015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29日		
(通过年审有效)					
				发证机关: (盖章) 2015年12月29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56457793XY

名 称	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15号12幢
法定代表人	赵卫民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墙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2 月 28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gdles.gov.cn/>

全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17-3-213:44

附件 5 布袋除尘器照



附件 5 静电净化回收装置照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墙纸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15号12幢(6号厂房)						
建设单位	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529000		电话	13702430908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改()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墙纸 700 万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产量	年生产墙纸 700 万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控制区	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江环审[2016]168 号)			时间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3/h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cr											
氨氮											
废气											
SO2											
NOx											
烟尘											
粉尘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4 标米 3/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6）=（2）-（3）+（1）-（4）